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 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5.5:《关于拟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: 议案表决结 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 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(以下合称 "承诺人")的承诺 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(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、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 法规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、收购人、资产交易对方、破产重整投资人等(以下统称承诺人)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、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(以下简称承诺)。

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四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、具体、可执行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。

第五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: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责任;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:
 - (四)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:
 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- **第六条**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- **第七条** 承诺人作出承诺,有关各方必须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,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**第八条**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,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、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,应当及时告知公司,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,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,并由公司予以披露。
- **第九条**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

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,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

履行,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。

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:

- (一) 依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;
- (二)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,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 作出的承诺:
 - (三)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。
 -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,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:
- (一)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;
- (二)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。公司及承诺 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,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 履行承诺义务。
- **第十二条**公司及相关方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,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,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,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
- **第十三条**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、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 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。

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第十四条 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,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 事项未履行完毕,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,相关事项应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。

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,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,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- **第十五条**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 所有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。
- **第十六条**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。承诺人违反承诺的,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,主动、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

券交易所业务规则、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,修订时亦同。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